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奖励在物流与采购及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物流与采购行业科技进步，加快实现物流与采购行业的现代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申请设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以下奖项：

- （一）技术发明奖；
- （二）科技进步奖；
- （三）科技创新成就奖；
- （四）科技创新青年奖。

其中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为项目奖，科技创新成就奖和

科技创新青年奖为**人物奖**。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第四条 奖励范围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在全国物流与采购以及大宗商品流通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有积极作用的科技成果。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在全国物流与采购以及大宗商品流通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类成果、应用推广类成果、标准化工作研究成果、科普类成果等。

下列科技成果不可以申报：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两年内已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4.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5. 争议未解决的项目；

6. 奖励办原则上不限制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数量，但建议同一申报单位的项目整合申报，如同一单位不同部门申报同类项目，将只对其其中一项进行评审。

人物奖奖励在现代物流业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行业科研人员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的行业青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成果是国内外所没有的，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其相关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 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明显的技术进步，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3. 经一年以上实践，证明可以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4. 已申请或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技术开发类成果，指在科学研究和生产技术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等及其推广应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物流与采购和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2. 项目经一年以上生产应用，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对行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3. 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或技术评估的项目。

（三）应用推广类成果，指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水平应当国内领先；
2. 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3. 对物流与采购行业和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科技进步产生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标准化工作研究成果，是指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获得物流与采购及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管理最佳秩序、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由主管机构批准，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的成果。要求该成果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经历。

（五）科普类成果，是指以向大众普及物流和大宗商品流通知识为目的的成果，即在把握专业科学知识严谨性的基础上用娱乐性、普及性、可读性和通俗性的文字或者表现形式来反映出专业知识的成果。

（六）科技创新成就奖，是指在物流关键技术方面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有重大突破，在物流装备设施研发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尤其是在原始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个人。

（七）科技创新青年奖，是指在现代物流行业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研发成果，具有创新发展潜力的四十五周岁以下行业青年。

第六条 本办法是为奖励在物流与采购及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推动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个人或组织。

（一）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转化中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解决试验、投产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七条 奖励设置及评审标准

（一）技术发明奖与科技进步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单位不超过 7 家；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家；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家。授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申报项目数量的 30%。

技术发明奖评定标准：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

一等奖：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需提供有查新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科技创新成就奖、科技创新青年奖不设等级，评选在是指物流关键技术方面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有重大突破，在物流装备设施研发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尤其是在原始创新方面取得

重要成果的行业科研人员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的行业青年。人物奖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选，其中科技创新成就奖不超过 5 人，科技创新青年奖不超过 30 人。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主体

-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 (三) 个人项目，需有五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需有 3 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申报项目证明。
- (四) 科技创新成就奖、科技创新青年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或由 2 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需有 1 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奖需通过中物联科技奖管理系统申报并在线打印生成纸质版申报书报送奖励办，纸质版申报书需带以下附件：

- (一) 项目验收报告或课题结题报告；
- (二)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技术评价报告、专利证书等项目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 (三)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四）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五）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六）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其中，通用类项目须提供附件（一）、（二）、（三）、（四），标准化研究成果必须提供附件（一）、（四）、（五）。

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人物奖需通过中物联科技奖管理系统下载并填写人物奖对应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奖励办指定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奖励办。

第十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申报单位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按第九条规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三) 研究、解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当前年度各等级奖项的评定；

(二) 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第十五条 奖励办主要职责：

负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专家联系、奖项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获奖项目颁奖及推广等工作。奖励办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信息部。

第十六条 评审流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采取网络及会议评审制。经过形式审查，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通过网络初评、网络复评、终审会三评审个环节，评选出当前年度的拟获奖项目，评审结果上报管委会审批，最终评定结果网上公示7天。

第十七条 专家组专家和管委会委员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专家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技术、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三）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秉公办事；

第十八条 专家组专家由管委会聘请和解聘，每年的评审专家由奖励办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一）获奖名单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并且实名。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奖励办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仅列举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项目拼凑包装等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异议内容与项目材料内容无关的；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没有新的调查线索，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四）奖励办接到合规异议后，将异议项目或异议人列为存疑，并立即对异议内容展开调查。

（五）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六）存疑项目或存疑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

（七）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拟获奖人、拟获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八）奖励办应在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方。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条 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授奖前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后，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一年一度的现代物流科技创新大会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上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同时在官方网站和媒体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获奖信息以获奖通告的形式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并以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获奖项目申报负责人。获奖单位或个人有权接受或放弃授奖。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如放弃授奖，须向奖励办提交放弃获奖的书面材料。获奖单位或个人如无故不参加奖励办组织

的表彰活动且事先未与奖励办做任何沟通说明，奖励办则视该单位或个人自动放弃奖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为社会公益性奖项，申报及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五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撤销其奖励，退回获奖证书，取消该个人或单位以后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8 月